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85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州市轩皓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年产5000台无人机靶机机身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湖州市轩皓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市轩皓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0台无人机靶机机身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2-330521-07-02-798701），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

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孟家山工业区，利用自有土地新建厂房进行生产。购置铝压铸机、抛丸机、超声波清洗流水线、涂装线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建设完善的厂区给排水管网。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取架空或明管形式。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分类收集、处理、回用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外排量。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生产废水(表面处理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预处理后，50%回用于生产，50%汇同经收集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所有外排废水均需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脱模、抛丸、油漆、预浸布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食堂油烟、污水站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及《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五) 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告知附近居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按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妥善处理；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leq 0.074t/a$ 、 $NH_3-N \leq 0.005t/a$ 、颗粒物 $\leq 1.567t/a$ 、 $SO_2 \leq 0.092t/a$ 、 $NO_x \leq 0.864t/a$ 、 $VOCs \leq 0.403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主要原辅料的 MSDS 或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

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20日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新安镇人民政府、湖州洁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印发